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9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之收入同比大幅下跌；及(ii)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乃因產品推廣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報告期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作出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報告期刊發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及郭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向碧倫先生、刁志強先生及余秉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